

证券代码: 300248

证券简称: 新开普

公告编号: 2014-06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新会计准则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的议案》。

(1) 公司已迁入新址办公，为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入，监

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曼达”）进行出租，并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。双方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年租金为339万元/年；第5个租赁年度内（2019年7月1日）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%，为355.95万元/年，之后五年不变；第10个租赁年度（2024年7月1日）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，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，比例为5%—10%，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、市场租金变化情况，友好协商。

公司《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2）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-2层（金梭路西、迎春街北），共计建筑面积1,117.7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。

监事会认为出租部分房产，每年将增加租金收入，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。出租房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